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3488号

马高全:原告刘文忠与被告马高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审结,现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3488号民事判决:被告马高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刘文忠劳务费19,200元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8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680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马高全负担: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